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1584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46053269號公告(影本如附)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339054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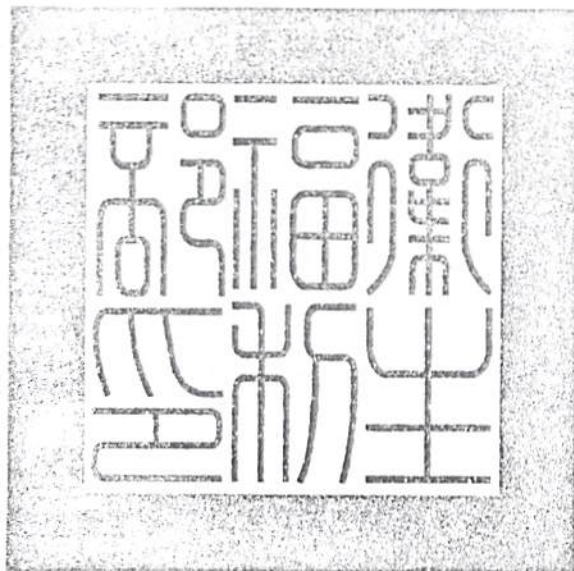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60532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六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6件)；

(一)衛署菌疫輸字第000668號，品名「派樂能凍晶乾粉注射劑150mcg/Vial」。

(二)衛署菌疫輸字第000814號，品名「派樂能簡便注射筆150 μ g/Pen」。

(三)衛署菌疫輸字第000815號，品名「派樂能簡便注射筆50 μ g/Pen」。

(四)衛署菌疫輸字第000816號，品名「派樂能簡便注射筆100 μ g/Pen」。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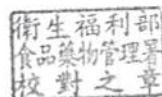
線

(五)衛署菌疫輸字第000817號，品名「派樂能簡便注射筆
120 μ g/Pen」。

(六)衛署菌疫輸字第000818號，品名「派樂能簡便注射筆
80 μ g/Pen」。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
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
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
(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縣
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